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71 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(边贸能力建设)的通知

胡杨河浩旭贸易有限公司、胡杨河市鑫港贸易有限公司: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(边贸能力建设)的通知》(兵财建〔2023〕174 号)和师市商务局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(边贸能力建设)的函》,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(边贸能力建设)23.97 万元,具体资金分配方案见附件 1。资金列入 2023

2
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11399-其他商贸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（边贸能力建设）
分配明细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 年 11 月 14 日



抄送：师市商务局、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（边贸能力建设）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					
序号	企业名称	分配资金	开户行	开户行行号	企业账号
1	胡杨河浩旭贸易有限公司	11.64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杨河兵团分行	103901275919	30617201040006867
2	胡杨河市鑫港贸易有限公司	12.33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杨河兵团分行	103901275919	30617201040006487
合计		23.97			

附件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						
项目名称		边贸能力建设		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3年度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3.97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3.97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为促进外贸稳中提质,兵团边贸能力建设资金总额23.97万,支持边贸企业2家,项目资金发放超过1次。优化外向型产业布局,优化外贸结构,稳住师市外贸基本盘,师市外贸总体规模保持增长。鼓励边贸企业持续向好发展,企业经营水平、出口规模、出口增速、占比等保持稳定。获支持边贸企业生产成本实现降低,出口规模保持10亿元以上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			绩效总目标	胡杨河浩旭贸易有限公司	胡杨河市鑫港贸易有限公司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数	≥2家	≥1家	≥1家
			边贸企业完成进出口额	≥10亿元	≥2亿元	≥8亿元
			边贸企业在口岸过货量	≥100吨	≥20吨	≥80吨
			支持外贸稳中提质项目资金发放次数	≥1次	≥1次	≥1次
		质量指标	建立跨部门资金管理机制	是	是	是
			项目资金发放率	=100%	=100%	=100%
			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=100%	=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=100%	=100%	=100%
			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10月30日前	2023年10月30日前	2023年10月30日前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边贸能力建设资金总额	≤23.97万元	≤11.64万元	≤12.33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货物进出口增速	≥10%	≥10%	≥10%
			带动边境仓储物流环境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边贸可持续发展的影响	积极	积极	积极
			边贸环境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
			边贸企业带动就业人数增长	5人	2人	3人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边贸企业政策获得感	≥95%	≥95%